徐汇法院特保服务费合同

合同统一编号： 11N00243614X2026407

合同内部编号：

合同各方:

甲方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地址：龙漕路 128 号

邮政编码:

电话：18917781337

传真:

联系人：曾烨璐

乙方：招商积余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法定代表人：王新里（男）

地址：广东省深圳市

邮政编码：518000

电话：13817883722

传真:

联系人：张静芬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之规定，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经协商一致，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：。

一、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服务:

（一）乙方所提供的服务其来源应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，服务的内容、要求、服务质量等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。

（二）合同价格、服务地点、服务期限和岗位配置

1、合同价格:

签约合同价格为 1077556 元整，大写：壹佰零柒万柒仟伍佰伍拾陆元整。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中，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它任何费用。

2、服务地点：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

3、服务期限:。

本次合同　年　月　日至　年　月　日。

4、岗位配置：领班 1 人，队员 8 人，合计编制数 9 人。

二、结算方式

合同签订后，且财政资金到位后，按每季度支付相应的服务费用，每季度的第三个月 10 日前支付。

三、服务要求

1、特保服务系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，将与乙方建立劳动关系的人员派往甲方从事劳务的行为。

2、乙方根据甲方需求，安排人到甲方从事特保服务工作。

3、特保人员的工作地点、工作内容、工作岗位等由甲方根据工作需要确定。

四、甲方的责任、义务与权利

1、甲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：

（一）尊重特保人员的民族习惯，维护特保人员合法权益。

（二）为乙方派往现场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办公场所，并协助乙方工作人员做好各项服务工作。

2、甲方享有如下权利

（一）甲方对乙方派驻提供特保服务的专人，有权进行培训、考核，对不符合要求的可退回乙方，并要求乙方重新派驻合格人员。

（二）甲方拥有对特保服务人员进行批评、教育、处罚及奖励的权利。乙方特保人员有下列情况之一的，甲方有权直接退返乙方，但应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。涉及经济处罚或经济赔偿等问题时，按照甲、乙双方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1）严重违反甲方劳动纪律和规章制度的；

（2）严重失职，不能按时有效完成特保服务的，造成不良后果的；

（3）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；

（4）不能胜任工作或连续 2 次考核为不合格。

五、乙方的责任、义务与权利

1、乙方承担以下责任与义务：

（一）根据甲方的要求安排专人常驻甲方现场，提供特保服务，乙方应与特保人员建立正规合法的用工关系，避免在为甲方提供服务过程中产生劳资纠纷，影响甲方正常工作开展。

（二）按月按时足额支付特保人员的劳动报酬。

（三）严格贯彻执行《劳动合同法》及用工单位有关安全管理的法规和规定，加强特保人员

安全教育管理。

（四）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有关工伤事故处理的规定，负责组织特保人员进行工伤事故的处理工作。由乙方依照人员管理权限及事故处理程序进行事故申报及处理，所发生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六、费用及结算

1、乙方收到甲方支付的费用后，按时支付特保人员的劳动报酬，保证特保人员的劳动条件和劳动权利,维护特保队伍的稳定,按时缴纳特保人员的各项保险。

2、如遇有特殊情况，甲方不能按时支付服务费用，应提前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，并向乙方说明原因。

3、甲方不按合同规定的付款方式拨付服务费用时，乙方可向甲方发出付款要求通知，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 30 天内仍不能按要求支付时，甲方应承担从拖欠之日起的违约责任，如超过 60 日仍未能支付的，乙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，并向甲方追索所欠费用。

七、合同终止

1、本合同在以下情况下终止：

（一）本合同期满；

（二）发生不可抗力（自然伤害，经济危机等）致使本合同无法履行；

（三）合同任何一方宣布破产、依法解散、关闭或撤消；

（四）合同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；

（五）合同任何一方发生本章上述第（二）、第（三）、第（四）条的情况时，应向另一方发生书面通知，经对方书面确认后 30 日内解除本合同；

（六）法律，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；

（七）因违约致合同终止的赔偿问题，按照《劳动合同法》的规定及本合同有关约定执行。

八、争议处理

1、甲乙双方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争议，应本着协商的原则解决，协商不成时，采取诉讼的方式解决。

九、其他条款

1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国家有规定的按国家规定执行，国家无规定的由甲、乙双方协商解决，或另行约定。本项目招标文件和乙方投标文件均为本合同附件,内容与合同条款具有同等效力,内容不一致的,由甲方作出解释或选择。

2、甲、乙双方不依约履行合同，造成损失应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。

3、本服务一次采购三年有效，合同一年一签，本合同的有效期自合同签定之日起一年。如合同任何一方意欲延长本合同书的期限，则应在本合同书期满前 10 日，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，并经甲、乙双方协商一致后，重新签订书面合同约定。

以下无正文

签约各方:

甲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:

2026年04月03日

乙方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（签章）：

日期:

2026年04月03日

合同签订点:网上签约